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7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期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45 亿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1 亿元，以上款项合计 6.76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同时，因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两项基础为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你公司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6.2 亿元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原因，以及你公司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75.37 万元涉及的损失及追偿金额。

请你公司对照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 2020 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是否已消除及判断依据，针对前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2)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依据。

2. 2022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所涉事项为 2020 年起，你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

(2) 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款归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名称、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有关会计处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判断占用款项已收回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54亿元，同比下降49.7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4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亿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值，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

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营运模式、未来开展计划等因素，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2) 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4) 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 93.35%的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 3.88%，同比下降 14.83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机械毛利率-5.58%，同比下降 21.67 个百分点，煤矿综合服务毛利率 20.97%，同比下降 10.34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煤炭机械和煤矿综合服务业务的产品或服务

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和 1.77 亿元，占年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2%和 52.55%。

请你公司：

(1) 提供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股权结构、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论证说明你对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

机控股”)承诺,在你公司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中科虹霸如果发生估值减值,重机控股则对相应的减值部分进行全额补偿,并在确定发生减值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公司说明中科虹霸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减值金额的确定及具体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如中科虹霸发生减值,请说明重机控股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89.89%,流动负债合计29.6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达83.14%,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4.0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6.88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2.2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1.41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61亿元,其中有1.70亿元受限。

请你公司:

(1) 说明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就债务逾期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可用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长短期债务规模及偿债安排、融资能力、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改善资金状况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8.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支架报告期销售量下降 67.89%，生产量下降 53.78%，库存量上升 222.67%；刮板机报告期销售量下降 13.33%，库存量上升 33.3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4.14 亿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331.3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22%，其中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上期末存货账面原值为 3.54 亿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067.72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1%。

请你公司：

(1) 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逐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跌价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跌价准备金额的确认方法、测试具体过程；

(2) 说明在报告期煤炭机械产品毛利率为负、销售量大幅下滑、库存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上一报告期持平且未就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机器设备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6.84 亿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生产液压支架和刮板机相关的机器设备的账面

原值、成新率、开工状况以及产能利用情况；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过程、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煤炭机械产品毛利率为负、销售量大幅下滑、库存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未就相关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测试结果是否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38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65%。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39.22 万元，较期初减少 7,043.62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报告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60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所涉欠款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2) 说明转回、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所涉欠款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

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7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11 亿元，占比 75.90%。报告期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1.53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2.08 万元，其他项下变动-1,856.45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对手方名称、形成原因或具体情形、金额明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 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项下转回、核销、其他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就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目前的回收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1.0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799.76 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 3,289.79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 800 万元，与终止确认相

关的利得或损失为 0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包括所涉欠款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对应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产生、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是否仍负有催收相关应收款项和就应收款项出现的坏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补偿的义务，结合前述情况和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应收款项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5,670.63 万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 3,466.91 万元，占比 61.14%。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金额、预付时间、履约进展，预付款的结转、收回和新增情况，结转存货的请列明对应物品的名称、数量和单价；

(2) 核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资金流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2021 年期末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余额为-1.43 亿元，同时因其他变动减少了 6,521.31 万元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交易事项、发生背景、交易对手以及款项变动过程，说明期末余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因其他变动减少 6,521.3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 2021 年新增 4,615 万元芦子沟项目。

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明细、项目履行的审批流程、预算、实施进度、交易对手以及与你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与项目无关领域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该项目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发生销售费用 2,064.90 万元，同比增长 91.67%。

请你公司说明在主要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形下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年报显示，你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 1,309.83 万元，同比增长 191.56%。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费用材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研发材料的出库、领用以及结转过程和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是否系因研发活动产生。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承担担保责任偿还12,878.67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会追偿替兴仁县国保煤矿支付的12,878.67万元的担保款项,该笔应收担保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期末计提坏账减值准备12,278.67万元。此外,你公司于2020年向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转让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你公司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锦达煤焦尚有1.08亿元股权转让余款未支付。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对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款项的追偿措施和追偿进展,以及锦达煤焦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5日